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董事陈亚杰、班士杰、董传彤,独立董事宋淑艾、杨化彭、史际春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严格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长期挂账的破产重整以前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1,357,197,395.26元。

上述核销账款的承债主体或投资主体或已关停、破产清算或营业执照已注销,账龄时间较长(全部在5年以上),且金牛化工对其所欠款项长期催讨无果,确认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金牛化工及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申请新增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贷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收购通云规划区相关探矿权的议案

为了合理开发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规划配置有关情况的函》批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以下简称"章村矿")与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拥有的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以下简称"扩大矿区")进行煤炭资源合并,采用统一生产系统进行开发利用。据此,公司合并及收购扩大矿区探矿权后将增加煤炭保有资源储量2,103.40万吨。

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扩大矿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据此,经邯矿集团与公司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就收购上述探矿权向邯矿集团支付对价18,000万元。公司根据上述安排与邯矿集团签署了收购探矿权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与邯矿集团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本次资源合并涉及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社平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董传彤先生、李笑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矿通")对本次拟收购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公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谨慎审核了上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主要假设前提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等。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董事王社平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董传彤先生、李笑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0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估值风险: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合理开发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规划配置有关情况的函》批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以下简称"章村矿")与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拥有的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以下简称"扩大矿区")进行煤炭资源合并,采用统一生产系统进行开发利用。据此,公司合并及收购扩大矿区探矿权后将增加煤炭保有资源储量2,103.40万吨。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拟收购该扩大矿区,并约定公司因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合并,就收购上述扩大矿区煤炭勘探探矿权向邯矿集团支付对价18,000万元。该对价系参考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矿通")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邯矿集团充分协商确定。

公司与邯矿集团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通云规划区相关探矿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社平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董传彤先生、李笑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班士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923.23万元

实收资本:130,923.2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邯矿集团的总资产1,032,621.20万元、净资产415,608.10万元、营业收入2,302,395.44万元、净利润16,686.2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的煤炭勘探探矿权,该矿权经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2103.4万吨。

邯矿集团于2007年3月取得《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证》(证号0100000730044)。截止转让前,邯矿集团累计投入735.97万元(含探矿权资源价款)。

根据邯矿集团的承诺,上述探矿权系邯矿集团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探矿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司法措施的情形且探矿权资源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二)探矿权的价值说明

①矿区交通位置

该扩大矿区东距京广铁路线榕褡(沙河市)车站约24km,榕褡至矿山村支线在权村车站及工业广场设有专用支线。井田北部有榕(榕褡)石(石盆)公路通过,邢(邢台)都(都当)公路从井田中部穿过,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②地质工作概况

2010年8月,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队提交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评审基准日(2009年底)核定本次评估范围(扩大区先期开采区)内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总计2103.40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683.00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825.20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595.20万吨。该报告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冀国土资储评[2010]155号文通过了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并于2010年12月15日以冀国土资备储[2010]38号文在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③矿业价值

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

④开采条件

该扩大矿区主要开采2煤,顶板砂岩含水层是矿井主要充水含水层,富水性中等,补给条件差、同层联通性好,煤层顶板多为半坚硬岩组,岩组结构较为复杂,有软薄层,复合煤层顶板,煤层底板岩性为泥岩薄层加薄煤层,遇水底板膨胀鼓起,引起顶板下沉,巷道变形,地质环境条件相对简单。煤层瓦斯含量较低,无自燃发火的倾向,煤层无爆炸性,地温不高,矿压显现不明显,属于以水文地质问题为主的Ⅲ-1矿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照《探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扩大矿区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091.25万元。该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包括:扩大矿区面积10.48平方公里,标高197.7至-800m。截止至2009年底该扩大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2103.40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652.23万吨;生产能力90.00万吨/年;评估矿山服务年限5.18年;原煤销售价格(不含税)为550.00元/吨;折现率9%。公司与邯矿集团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对价为18,000万元。

评估机构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采矿权评估对保有储量、可采储量、销售价格、生产能力、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参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准则规范执行,评估结果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邯矿集团签署了收购探矿权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有偿合并及收购扩大矿区煤炭勘探探矿权。

(二)根据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河北省邯郸区武安北通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扩大矿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对价为18,000万元。

(三)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对价的30%;并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获发合并后采矿权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的收购对价。

(四)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河北省国资委对评估报告备案后方可生效实施。

(五)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冀中能源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价款支付,导致本次收购价款支付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公司取得该扩大矿区探矿权后将积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承诺2013年6月底前办理完毕合并后采矿权证书,若未能按期办理完毕采矿权证书,邯矿集团承诺将全额退回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及收购邯矿集团下属煤炭勘探探矿权增加了公司煤炭保有储量,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矿井条件进行生产,增加了公司下属章村矿的生产年限,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收购扩大矿区向邯矿集团支付一定对价系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原则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系公司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有关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规划配置的文件,结合公司及邯矿集团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了煤炭市场并对涉及资源的市场估值、本次收购对公司本身经营的积极意义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原则进行的关联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三)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0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88号上海衡山度假村珠江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增增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711,41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7%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37,711,419股	100%	0股	0%	0股	0%	是
2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711,419股	100%	0股	0%	0股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臧欣、刘斯亮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2013-00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莫瑞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莫瑞珑先生的简历附后)。

莫瑞珑先生将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何小平、覃解生、覃程荣对本次职工董事的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选举莫瑞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莫瑞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莫瑞珑,男,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两面针公司牙膏分厂工艺员、开发办公室技术员、技术发展部科研工程师、物资公司采购员、原料供应部采购主管、战略规划部项目主办、经理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

截止2013年1月22日,莫瑞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2013-00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12年12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金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金良先生的简历附后)。

金良先生将与第六届监事会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24日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金良,男,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质量员、技术部工艺员、分厂厂长助理、仓库主任、生产总调度、第五党支部书记、柳州惠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厂长、分会主席。现任柳州惠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2013年1月22日,金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3—0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八名,张学刚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张增光董事代为表决,三名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对外投资和资产交易等事项较多,为了提高效率和抓住机遇,特同意在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董事会对董事长授予以下权力:签署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资产交易等事项,在授权期限内累计对外投资和资产交易等事项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授权期限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4年1月22日。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设立冀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注册资本19.9亿元人民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10.149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1%,本公司累计出资9.75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的4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混凝土公司总资产66.32亿元,净资产23.96亿元(未经审计)。

作为混凝土公司的股东,同意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混凝土公司全部股权联合其他投资者设立控股子公司冀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建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冀东建材公司成立后将持有混凝土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混凝土公司49%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3-0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7,840,193.10	980,781,774.05	10.92
营业利润	35,478,757.16	14,188,743.69	150.05
利润总额	41,193,744.81	27,525,951.73	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0,290.34	12,751,285.15	5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84	0.0309	5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13%	增加1.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6,519,036.42	1,460,167,761.98	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5,146,425.71	605,166,135.36	3.30
股本	412,398,386.00	412,398,38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59	1.4674	3.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公司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前提下,不断完善营销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企业形象进一步提升,产品不断优化升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带动相关利润增加引起。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金矿勘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已通过下属全资公司—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翻译为"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W"公司)第一批增发股份的认购手续,共持有HAW公司股份320,616,224股,占其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04%,为HAW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HAW公司公开披露的最新勘探数据,其于2012年12月在Anglo Saxon矿区(HAW公司控股70%,GEL Resources控股30%,是HAW公司在卡尔古利金矿区重点勘探的5个金矿之一)进行的资源扩展钻探获得高品位黄金勘探结果,钻探结果(未应用较高黄金边际品位)包括:

○ 14米@9.69克黄金/吨(包括3米@25.7克黄金/吨)

○ 15米@11.71克黄金/吨(包括1米@131.0克黄金/吨)和

○ 8米@14.78克黄金/吨(包括2米@50.5克黄金/吨)

由于钻探中发现或扩展了一些高品位黄金成矿带,钻探目标已达成。特别提出的是,有几个是该项目区钻探以来得到的最好结果。在项目区还存在进一步扩展黄金成矿带的巨大潜力,留待2013年的钻探计划中去发现。本次勘探证明了Anglo Saxon矿区的资源基数增加到大约60000盎司黄金,如果开采可行性研究顺利推进,项目将于2013年底至2014年初开始生产。

本次钻探将进一步促进HAW公司从勘探者转变为生产者。目前,HAW公司尚在进行勘探及矿产开采的可行性研究及申报阶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内容为HAW公司2013年1月22日披露公告的翻译稿。HAW公司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请登录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asx.com.au)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13—00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总收入:944,916,130.27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42,992.44元

3、基本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预减的原因

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业缝纫机整体需求不旺,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同比下降;

2、业绩预告期内,工业缝纫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利润下滑;

3、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持续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肖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肖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肖锋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肖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缪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缪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缪建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缪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上述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总经理的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附:个人简历

缪建新:男,196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江西省属企业突出贡献人才"。缪先生历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照相机事业本部部长,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3—00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进行过3笔类别相关的交易,交易累计金额为2,608,241.65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和江苏省太仓市商务局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中国")与中远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中远太平洋中国同意自中远集团处收购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码头")39.04%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双方中远太平洋中国和中远集团分别为本公司的所属公司和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远集团进行过3笔类别相关的交易,交易累计金额为2,608,241.65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0.005%。

二、关联方介绍

中远集团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中远集团成立于1961年4月27日,其注册资本为4,103,367,000元人民币,主营:承担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仓、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仓储、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兼营: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总公司的船员、外派船员、合营公司的中方船员、临时随船工作人员及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人员的外汇商品供应。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远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5.25亿元人民币,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4亿元人民币。中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2.0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远太平洋中国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的全资子公司。中远太平洋中国成立于1999年1月10日,其注册资本为美元3,749.6万,实收资本为美元3,749.6万,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港口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行业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向其提供服务,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投资公司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远太平洋中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5,011,691.56元人民币,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559,239.78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太仓码头39.04%的股权,该等标的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8日作出的《审计报告》(苏信会审外报字[2012]第0321号),太仓码头39.04%的股权于2012年3月31日所占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190,446,077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2]91号),截至2012年3月31日,太仓码头39.04%股权评估值为32,278.23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价格最终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太仓码头是一家于1998年5月8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地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号,公司投资总额1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5,08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和建设港口,从事港口装卸业、仓储业、中转业、拆装箱业、修箱(不含商品检验)业务,船舶物资供应及服务业,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租赁、咨询业务。太仓码头的原股权结构为佳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远集团持股39.04%;马萨海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83%;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3%。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仓码头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佳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远太平洋中国持股39.04%;马萨海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83%;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3%。

太仓码头现有股东已签署声明函,确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就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太仓码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96,243,340.98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487,822,942.15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9,120,803.09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6,552,860.72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33,753.12元人民币;太仓码头201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20,248,066.26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532,528,519.03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远太平洋中国与中远集团通过公平协商后,并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当中考虑了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经审核的太仓码头净资产值、2012年3月31日至交割日可归属中远集团的可分派利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太仓码头标的股权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共同授予的证券业评估资格。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成本法确定评估结果。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除土地价格外,其